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24）浙0102 民初10120 号

原告：叶某，女，1985 年 12 月出生，汉族，住杭州市上城区，公民身份号码：430181********0622。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瑾怡,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王某，男，1986 年 10 月出生，汉族，住杭州市上城区，公民身份号码：362326********0018。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成舜,杭州市正大法律服务所法律服务工作者。

本院于 2024 年 7 月 4 日立案受理了原告叶某与被告王某离婚纠纷一案。依法由审判员郑燕秋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了审理。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原告叶某与被告王某自愿离婚；

二、婚生女王某甲由原告叶某抚养，被告王某自 2024 年 7 月起于每月 25 日前支付抚养费 1000 元，直至王某甲年满十八周岁为止；

三、夫妻共同财产分割：（1）杭州市上城区丁兰街道长睦邻里人家东苑××幢×单元×××室房屋【产权证号：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1655 号】归被告王某所有；（2）车牌号为浙 A××××××的纳智捷车辆登记在原告叶某名下，归被告王某所有，原告叶某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配合被告王某办理车辆过户手续；

四、被告王某支付原告叶某房屋补偿款 20 万元，已当庭支付原告叶某 12 万元（由案外人王某乙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 11 时 12 分通过尾号为 1740 的网银代为支付），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前支付 3 万元，剩余 5 万元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前付清；

五、若被告王某逾期支付上述第四项任一期款项，则另需支付原告叶某逾期违约金（以全部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 15%自逾期之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六、现在各自名下财产归各自所有，各自债务由各自承担。

七、各方无其余争议。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4200 元，原告叶某、被告王某各自愿承担 2100 元。房屋评估费 5475 元，由原告叶某自愿承担。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的内容自双方在调解协议笔录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审　判　员　　郑燕秋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 书 记 员　沈洁文